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6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逸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98
09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7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
10 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林逸文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逸文於本院審理
17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
18 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林逸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
21 未遂罪。

22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有期徒刑
23 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24 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5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6 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
28 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
29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
30 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31 案紀錄同為竊盜犯行，前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

01 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有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3 (三)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而不遂，爰依刑法
04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
05 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7 物，圖以竊取之方式不勞而獲，雖尚未竊得財物，所為應予
08 非難；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具有悔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09 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10 13頁）暨自述因多日未進食，一時飢餓難耐而行竊之犯罪動
11 機（見本院易字卷第73頁）、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陳冠伶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98號

06 被 告 林逸文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逸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8月12日7時40分許，在由游忠誠管理之新北市○○區○
12 ○路00號瑞芳青雲殿，徒手搬運廟內愛心捐款箱，欲竊取其
13 內財物，然尚未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旋為廟方志工蘇慶
14 輝發現並制止而未遂。嗣經蘇慶輝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游忠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逸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搬運愛心捐款箱欲竊取其內財物，然旋為廟方發現之事實。
(二)	告訴人游忠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蘇慶輝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蘇慶輝發現被告於上揭時、地搬運愛心捐款箱，遂出聲制止被告等事實。
(四)	現場照片3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搬運愛心捐款箱欲竊取其內財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林逸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0號、109年度易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與他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12年1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